

新北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返校取物指引

為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在疫情趨緩後，實施返校取物之措施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「**新北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返校取物指引**」，請各級學校於疫情警戒降至二級後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，衡酌各校情形進行返校取物規劃，務必在最高防疫規格下，讓親師生共同在安全、健康情況下領取物品。

一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疫情警戒降至二級後辦理，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。
- (二)分年級、分時段、分班級回校領取個人物品，畢業生同步領取畢業紀念冊、畢業個人獎項及個人健康卡等物品。
- (三)各校各班應事前安排學生及家長到校領取物品時段並調查出席情形。無法於校方安排時段至學校領取物品之家長，請跟家長約時間另外領取。
- (四)進出學校，全程佩戴口罩，進行體溫量測(發燒者不得進入)及手部消毒。
- (五)開啟教室窗戶，維持室內良好通風，室內應保持 1.5 公尺、室外保持 1 公尺維持社交距離。
- (六)事先進行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安排，進出場動線應明確區隔，保持適當距離。
- (七)安排學生及家長等候區，提供具社交距離之固定座位，避免群聚交談。
- (八)落實場地消毒，提高消毒頻率。

二、注意事項(請各校視校內狀況參酌使用)：

- (一)請提醒同學到校注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安全，如由家長接送，須注意停車問題。同學得視個人物品數量，攜帶所需背包。
- (二)嚴禁打鬧嬉戲、與同學相互接觸及拍攝限時動態等非必要社交行為。
- (三)每間教室由教師協助下完成領取全部個人物品後，即刻依動線離開教室及學校。
- (四)各班返校取物時，資收室開放，若有不需帶回物品，請協助拿至資收室回收。
- (五)學校如為指考考場，如未依時間至校領取物品者，視同同意將個人物品委由學校打包。將於進行打包後物品將集中放置，相關物品留存至 9 月底，如仍未到校領取，將視同廢棄物處理(即放棄個人權利)，請同學家長特別注意。因無法辨識物品所有人，僅能標示物品所在空間。
- (六)如因各種特殊情形無法依安排之日期到校者，可利用每日15:00-16:00 補取物時間返校領取。仍有困難者，請電學務處詢問。
- (七)尚未歸還圖書館書籍的同學，請將圖書放入還書箱。
- (八)如有疑義者，請電學務處詢問。

三、本指引係依據現況進行規劃，後續將視疫情狀況隨時滾動調整。